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
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61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p>
招标人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业主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目录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特别提醒：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异议与投诉	27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资格审查入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评标准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评标入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	78
第六章 图纸 (无)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通数据投审[2025]8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区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通州区城区范围内：唐洪加油站—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G228-石江公路、世纪大桥、金沙湾大桥。

2.1.2 建设规模：城区道路、桥梁养护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与维护等。

2.1.3 招标控制费率：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92%，单项投资额不超过 30 万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106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暂定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2.2 招标范围：（1）城区道路、桥梁养护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与维护，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前，主次干道两侧至建筑物间破损未及时修复的场地（东至 G228、南至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西至竖石河、北至古盐路、银河新区）等。在道路桥梁巡查、派工、施工、计量等过程中，需运用已建通州区道路桥梁运维平台，做好打卡、录入和上传等维修台账管理工作。（2）金桥路（金霞路-G228）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详见清单，结算按市政工程定额结算。

2.3 巡查及维修要求：

- (1) 巡查专用汽车 2 辆，带有市政巡查字样、警示装置的二轮电瓶车 6 辆；
- (2) 专职巡查人员 6 人、专职维修人员常年不得少于 25 人（以上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管理）；
- (4) 巡查人员配备照相机、自备一部安卓系统的手机；
- (5) 安全围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的围挡）不得少于 200 米；
- (6) 市政设施维修设备要求（配套机械和设备：1 台 30 吨装载机、1 台 19-21 吨压路机、2 台胶轮挖掘机；排水设备：至少 6 台 6 寸排涝泵，D400、D600 气囊不少于一个）；
- (7) 维修人员中必须有桥梁专业或桥梁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1 名；
- (8) 应急抢修备用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 (9) 夏季暴雨、台风、冬季除雪等 24 小时响应并有专业抢修人员集中地点；
- (10) 中标单位派 1 名人员到市政中心上班，专门负责看现场，工程量计量，授领、回复 12345、数字城管平台等交办任务内容；
- (11) 工程计量、过程管理等养护维修考核管理要求按照《市政中心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2.4 其他要求：

(1) 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安排专职巡查人员对上述所辖道路、桥梁每日巡查，每日统计，并对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在案并附图片，做到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台风、暴雨、防汛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巡查和排涝维修；对日常巡查采取考核制度，考核不通过扣除日常巡查款；巡查人员每月考核一次。

(2) 每个月报一次结算（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确认）。

(3) 应急事件处理，巡查时发现危及安全的问题和事件或接业主通知要求处理的应急事件，承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并妥善处理，任务单后补。

(4) 如因未及时发现坑凹、井盖缺失等巡查未到位而出现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潜水装备进入地下有限空间进行维护、清理、排水管道封、拆堵头，同时必须提供有工程潜水打捞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合同。

(7) 中标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道路桥梁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录入道桥运维管理平台。

(8) 本项目机械进退场费按一次计取。在城区日常各点位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短驳运输费用不予计取，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2) 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

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否则不予认可。省外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6 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4.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投标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4条)。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 话：	0513-86121602	电 话：	0513-8651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612160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通州区城区范围内：唐洪加油站—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G228—石江公路、世纪大桥、金沙湾大桥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乙方施工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每周向甲方报工程资料，每个月向甲方报一次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初审价的 80%（含已支付的人工费），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365 日历天(暂定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1月11日24时00分
2.4	招标控制费率	<p>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版×92%，最终送审计费用不得超过1060万元。</p> <p>报价说明：投标报价（费率）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费率）可以填报为86.2%或86.22%，但不得填报为86.220%或86.222%，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注：目前交易平台中投标报价单位设置为元，且无法调整，现明确该单位可视为费率报价的单位“%”，各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中填写费率数字（如86.2或86.22）。</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p> <p>1.1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p> <p>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3 企业资质证书；</p> <p>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p> <p>1.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7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1. 9 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p> <p>1. 10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p> <p>1. 11 投标保证金。</p> <p>2. 技术标文件（暗标）</p> <p>2. 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2 项目负责人答辩。</p> <p>3. 综合标文件（明标）</p> <p>3. 1 业绩证明；</p> <p>3. 2 市场信用评价。</p> <p>4. 经济标文件：</p> <p>4. 1 投标函；</p> <p>4. 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p> <p>4. 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p> <p>特别提醒: 上述材料 1. 2-1. 6 条、3. 1 条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10 万元</u>/投标单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拟采用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证件于2025年11月27日13时30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3050</u> 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整。 上述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汇至招标人指定收款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指定账户，超过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且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3-86121602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胜利桥北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 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 (3) 场内外道路：已通。 (4) 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线路高架防护；基础处理时井点降水；沟塘回填；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评审费用、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5)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u>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u></p>
		<p>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竟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743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时代为支付。

1.5.3 本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收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本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 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 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 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 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 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中

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

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3），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 真实有效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需持有安全考核合格B证。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 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 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

			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 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 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 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工程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 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保证金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保保证金的，还 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 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板块。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 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

		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组织设计：5分（暗标） (2) 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暗标） (3)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4) 企业信用考核：4分 <p>第二阶段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87分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第一阶段，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不足5名按实计取）】（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名排序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排序）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p> <p>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p>

第一阶段评审

2.3.2 (1)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5分)	评审因素	满分	缺少 相应 内容	有相应 内容的评分 分值范围
		1 详细的巡查方案及应急抢修方案	0.5	0	0.35-0.5分
		2 详细的道路桥梁及场地的养护维修方案	1	0	0.7-1分
		3 详细的管道维护维修、管道封堵及下井作业等方案	1	0	0.7-1分
		4 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0.5	0	0.35-0.5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0	0.35-0.5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0	0.35-0.5分
		7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5	0	0.35-0.5分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 的施工措施	0.5	0	0.35-0.5分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上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4）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和横向评审制。</p> <p>（5）暗标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2.3.2 (2)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暗标) 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2道题目），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答辩（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最多得 2 分。</p> <p>备注：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暗标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2.3.2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明标) 2 分	<p>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有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低于 <u>600</u> 万元的类似市政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备注：（1）业绩证明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缺一不可。</p> <p>（2）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相关数据的，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2.3.2 (4)	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分评分标准（4 分）	<p>企业信用考核部分：4 分</p> <p>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 4%；</p> <p>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得分 × 4%（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 计取。</p> <p>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的市政信用考核得分为准。</p> <p>注：（1）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分为准（如评标系统分值与公示分值不一致的以公示为准），</p>

		<p>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2) 相关网页截图指：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南通市建筑市场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相关申报—信用考核记录（市政）”截图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信息管理—查看诚信分—市政类”截图，截图中的信用得分必须真实，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论处并作无效标处理。</p>
第二阶段评审		
2.3.3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经初步评审合格且已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87 分）</p>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评标方法二：投标报价（87 分）</p>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_2 取值为 <u>98%</u>。Q_1、K_1 值由在开标前系统内由招标人代表</p>

		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2.3.3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①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②投标报价得分</p> <p>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87 - 偏差率×100×0.9；</p> <p>B、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87 + 偏差率×100×0.6。</p>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入围

2.1.1 全部入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资格审查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或者投标报价（费率）的小数点后保留小数超过 2 位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因主体信息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关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 (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通州区城区范围内：唐洪加油站—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G228-石江公路、世纪大桥、金沙湾大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养护维修内容：城区道路、桥梁养护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与维护，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前，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间破损未及时修复的场地（东至 G228、南至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西至竖石河、北至古盐路、银河新区）等。在道路桥梁巡查、派工、施工、计量等过程中，需运用已建通州区道路桥梁运维平台，做好打卡、录入和上传等维修台账管理工作。具体养护维修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6. 养护维修质量、管理要求：符合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通州区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要求，确保单项验收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通州区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要求，确保单项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4.1.2 日常巡查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按巡查制度执行可扣除巡查费用。

4.1.3 工程计价方法及结算

按照《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税金 9%，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以及《市政中心养护管理办法》进行结算，若超过维修范围，参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进行结算。按实结算；按实结算后总价×_____%（中标费率）即为工程结算价（日常巡查费 30 万元单项列支）。

4.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

(1) 乙方施工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每周向甲方报工程资料，每个月向甲方报一次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 80%工程费（含已支付的人工费），竣工验收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2)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每次领取合同价款时应当开具南通市通州区税务管理部门的正式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调整的合同价款（含追加合同价款和扣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并审计后一并支付或扣回。

(4) 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按实结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农民工工资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 / 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 / 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 / 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 / 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 / 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 /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 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叁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 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 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 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 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 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均由承包人完成, 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现状提交；(2) 临时供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且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 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图纸 DWG 格式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部分规模较小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有市政中心办公室及相关科室的接受证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做到“六个百分百”，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

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临时用电（高、低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8、施工项目部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设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本工程涉及的所有石灰土、水泥土必须厂拌后运至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半天内向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请假，一天内以向总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发包人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公司标后管理部门备案。一天以上向发包人工程部、发包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公司综合事务部备案，每月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负责检查考核（每月

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甲方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贰仟元/人，第二次罚款伍仟元/人，第三次罚款壹万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人不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4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甲方抽检：发包人标后管理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壹仟元/人，第二次罚款贰仟元/人，第三次罚款伍仟元/人并要求撤换该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0 万元整, 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且需在合同签订前, 向招标人指定收款帐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人民币 15 万元整, 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具体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设立, 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 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 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 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 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

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计划，每项予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3)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8)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6.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

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延期，或者解除合同。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厂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8.2.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2) 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的，承包人应在推荐品牌中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

(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二周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 a、材料、设备的厂家供货证明，需明确项目名称、型号、供货批次及数量；b、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c、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书等；d、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必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联合审批后方可采购进场。未及时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未经监

理及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材料不得采购和进场，若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按规定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双方协商解决。

8.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1. 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

12.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12.1.2 日常巡查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按巡查制度执行可扣除巡查费用。

12.1.3 工程计价方法及结算

按照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税金 9%，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以及《市政中心养护管理办法》进行结算，若超过维修范围，参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进行结算。按实结算；按实结算后总价× % (中标费率) 即为工程结算价 (日常巡查费 30 万元单项列支)。

12.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

(1) 乙方施工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每周向甲方报工程资料，每个月向甲方报一次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初审价的 80% (含已支付的人工费)，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2)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每次领取合同价款时应当开具南通市通州区税务管理部门的正式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调整的合同价款（含追加合同价款和扣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并审计后一并支付或扣回。

(4) 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按通用条款外, 承包人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需提供整套竣工资料交业主后, 才可以申请竣工工程款的支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 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 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接受送审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6 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2)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个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 2 倍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 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

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一起罚款 4000 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F：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 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1. 2 工程地点：通州区城区范围内：唐洪加油站—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G228—石江公路、世纪大桥、金沙湾大桥

1. 3 养护维修内容：城区道路、桥梁养护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与维护，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前，主次干道两侧至建筑物间破损未及时修复的场地（东至 G228、南至江海大道城区地面段（含）、西至竖石河、北至古盐路、银河新区）等。在道路桥梁巡查、派工、施工、计量等过程中，需运用已建通州区道路桥梁运维平台，做好打卡、录入和上传等维修台账管理工作。具体养护维修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1. 4 养护维修质量、管理要求：符合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通州区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要求，确保单项验收合格。

1.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养护维修期限

暂定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共 365 天。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专用账户

3.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整，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完毕，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退还保证金。

3.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指定帐号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整，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是否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退还。

3. 3 签订施工合同后五日内在通州城区须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包括材料堆放仓库、场地），且所使用仓库或场地必须符合环境整治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 1. 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由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确定后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通报乙方。

4. 1. 2 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并按照养护技术要求和《日常巡考考核表》的要求，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考核，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两次以上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1.3 发现养护维修工作中未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1.4 根据养护维修、巡查工作情况，评定检查考核结果。

4.1.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并及时对乙方报送的审计资料及时报审计局审计。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_____；现场技术员_____。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建造师。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为管理人员缴纳有关保险，自理节假日的加班费用及各种福利。

4.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施工程序，杜绝安全隐患，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4.2.3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安排专职巡查人员对上述所辖道路、桥梁每日巡查，每日统计，并对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在案并附图片，做到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台风、暴雨、防汛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巡查和排涝维修；对日常巡查采取考核制度，考核不通过扣除日常巡查款；巡查人员每月考核一次，日常巡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4.2.4 乙方应做好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巡查时发现危及安全的问题和事件或接业主通知要求处理的应急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并妥善处理，任务单后补。

4.2.5 在养护维修期限内，如因未及时发现坑凹、井盖缺失等因巡查未到位而出现的事故，则相应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在建市政工程安全维护到位情况进行巡查。

4.2.7 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潜水装备进入地下有限空间进行维护、清理、排水管道封、拆堵头，下井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潜水打捞相关资质，同时必须提供有工程潜水打捞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合同。

4.2.8 巡查及维修要求如下：

①巡查专用工具车两部，带有市政巡查字样、警示装置的二轮电瓶车 6 辆；

②乙方应配备专职巡查人员 6 人、专职维修人员常年不得少于 25 人，维修人员中必须有桥梁专业或桥梁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1 名，应急抢修备用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专职维修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③乙方应安排仓库值班人员 2 人，24 小时值班负责材料入库及领用的登记手续；

④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并自备一部手机；

⑤乙方应配备安全围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的围挡）不得少于 200 米；

⑥市政设施维修设备要求（配套机械和设备：1 台 30 吨装载机、1 台 19-21 吨压路机、

2 台胶轮挖掘机；排水设备：至少 6 台 6 寸排涝泵，D400、D600 气囊各不少于一个），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无能力完成本工程的保养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⑦乙方在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有固定办公地点（包括材料堆放仓库、场所），夏季暴雨、台风、冬季除雪等 24 小时响应并有专业抢修人员集中地点。

⑧乙方应指派 1 名管理人员到市政中心值班，专门负责看现场，工程量计量，授领、回复 12345、数字城管平台等交办任务内容。

⑨~~中标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道路桥梁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录入道桥运维管理平台。~~

⑩~~本项目机械进场费按一次计取。在城区日常各点位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短驳运输费用不予计取，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4.2.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2.10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4.2.12 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2.13 乙方承诺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2.14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保证每周出勤不少于 6 天，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并报甲方；每月项目经理请假不得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每一次罚款 1000 元；乙方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五大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且应在项目现场工作；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并汇报工程情况，工程结束前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不参加例会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按城建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合理安排巡查人员，保证服务期内每天巡查不少于两次，建设单位和监理机构可随时检查。如巡查人员缺岗，除责令承包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 1000 元的处罚。

4.2.15 乙方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有投诉，按每有一起罚款 2000 元。

4.2.16 甲方代扣、代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2.17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4.2.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对乙方直接处以 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E：对甲方和监理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

4.2.19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乙方须按规定修复外，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处罚。

4.2.20 如乙方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4.2.21 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以任何形式向业主、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没收 10% 的履约保证金。

4.2.22 工作中，临时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2.23 施工过程中所有矛盾由施工方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乙方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2.24 承包养护维修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管理任务。道路维修部分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具体详见《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4.2.25 因乙方每月未及时报送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导致业主无法审核工程量，致使无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法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5.1.2 日常巡查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未按巡查制度执行可扣除巡查费用。

5.1.3 工程计价方法及结算

按照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税金 9%，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以及《市政中心

养护管理办法》进行结算，若超过维修范围，参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进行结算。按实结算；按实结算后总价× %（中标费率）即为工程结算价（日常巡查费 30 万元单项列支）。

5.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

（1）乙方施工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每周向甲方报工程资料，每个月向甲方报一次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初审价的 80%（含已支付的人工费），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2）每次支付前，承包人每次领取合同价款时应当开具南通市通州区税务管理部门的正式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调整的合同价款（含追加合同价款和扣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并审计后一并支付或扣回。

（4）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由甲方以应付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违约金。

6.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承诺的维修工期，甲方除有权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加罚的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6.3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没收 4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并由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处罚、扣款的行为，按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①本合同书及其附件；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④甲方的招标文件；⑤乙方的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发生理解不一致，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补充协议、文件及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行失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持市政设施完好，提高市政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建设部颁布的《市政设施养护规范》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通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的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河道栏杆、护岸、交通安全等市政设施。

第三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应达到“两无”（无安全隐患、无质量缺陷），“三及时”（及时发现、及时围护、及时修复），“四完备”（巡查记录完备、交办手续完备、施工方案完备、核验程序完备）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通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内部管理、考核。

二、巡查、派工、审批

第五条 市政设施管理、维修养护、监理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调查。

5.1 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维修维护单位负责日常巡查工作，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核查。

5.2 施工单位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人行道板、窨井盖缺失、松动等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应及时制定维修养护方案，并报监理审批后按审批程序派工。因巡查不及时、不负责，不能及时发现、维修，造成的损失，由巡查单位负责。巡查中发现应急情况按第十五条款执行。

5.3 管理、监理单位针对维修养护单位巡查执行情况每月实施四次以上不定期考核，考核扣分累加计算月考核分。

5.4 维修养护单位必须每天按照合同约定，指派专职巡查人员对城区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窨井盖、河道栏杆、交通设施等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对道路、桥梁安排每日巡查，每日统计，并对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在案并附图片，做到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河一档等。

5.5 对日常巡查采取考核制度，月考核得分与月结巡查经费挂钩。（月考核采用 100 分制，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每少于 95 分的少 1 分扣除月度巡查经费的 1%；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0 分（含），每少于 95 分的少 1 分扣除月巡查费 2%；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的该月巡查经费不予支付。）

第六条 维修维护任务实行派工制。

6.1 管理单位拟定派工单前，先行会同监理、施工等单位技术负责人踏勘现场，确定施工维修范围，估算工程量，确定初步施工方案等。

6.2 派工单明确完成时间、相关措施、总价控制等。

第七条 单体维修点位估算价（下浮后）低于1万元，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批；下浮后1—5万元的（含5万元），由分管领导审批；下浮后5—10万元（含10万元）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下浮后10—30万元的（不含30万元），管理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概算，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查，报主任室集体会审，并作为送审结算依据；单体维修点位估算高于30万元的，按相关程序另行招标。

第八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派工单确定的维修点位、施工措施等。

第九条 遇有应急、特殊的维修点位，经管理单位同意，施工单位可以立即抢修。开工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派工手续。

三、工程量计量

第十条 维修工程量按实计量。

10.1 施工单位根据派工单及维修的必要性，按实申报工程量。

10.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派工单、施工工艺、施工内容、施工范围等，对当天所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记录，对每个点位维修养护工序要留有影像资料。

10.3 业主代表要及时核验工程量，做好施工管理日记。

10.4 每一个点位维修完成后，维修单位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核验，过期作自动放弃计量。业主代表、监理不得补签。

10.5 业主、监理在接到维修单位点位核验申请后，要及时组织核查，核查工作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程量由业主代表、监理先行签字确认，点位工程量1万元以内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确认；1万元以上工程量分管领导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维修施工措施费按实际需要并在施工规范范围内记取。

11.1 维修单位应具备的施工机械，在一个维修年度内，进退场费只计量一次。

11.2 开挖深度3.5米以内，必须降水的，按简易井点降水，降水时间按少于7天计量；超过3.5米的，施工单位编制降水专项方案，分管主任批准后实施，原则上用“深井”降水，方案明确井深、间距等，降水时间按少于15天计量。

11.3 需特殊支护的，按必要性、可行性原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11.4 维修单位必须具有多套交通标识标牌等符合规范的警示、维护装备，套用市政工程养护维护定额时，不再记取费用。

11.5 其它特殊施工措施方案，报管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施工、监理单位要按实、及时上报工程量，监理单位在每周二上午向业务科室上报上周已完成单体维修养护点位的工程量，每月5日前向分管领导上报上月维修工程量造价估算。施工单位如不及时上报工程量，不得补报，视作放弃。上报工程量时需附相关工序照片，上报工程量由总监签发，并加盖项目部公章。上报工程量，应明确对所使用的材质，规格，型号，质量，名称等参数。如监理计量工程量出现较大误差，将按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四、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业务科室负责整个维修、养护过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理等事项监督管理。按年度实施计划及应急性维修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职尽责。

第十五条 应急情况的修复管理。如不能马上查明原因的，施工单位应先行实施围挡、支护、封堵等前期准备及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六条 单体维修点位的隐蔽工程，隐蔽工程施工工序，由施工单位按规定提出，由业主代表、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一般材料规格、质量需经业主代表及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需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并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现场施工管理。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交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接到工程任务后，必须按管理单位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12345 热线、数字城管平台下达的任务，应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加强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建立节假日、休息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做好台风、冰雪、暴雨期间防汛等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市政中心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完成。

五、维修验收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按实核验，以下达派工单任务内容为前提，经业主、监理现场复测后确认。

第二十二条 单体维修点位造价估算下浮后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由建设四方责任主体作专项验收，专项验收报告作为送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维修施工单位在所有项目完工并完成计量的前提下向监理单位提出预验收申请，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预验收工作。维修施工单位在完成预验收及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申请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参照通建[2015]61 号文精神执行。

第二十四条 管理、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维修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市政维修养护派工单（略）

附件二 派工单流程图（略）

附件三 日常巡查考核表（略）

附件四 巡查工作流程（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它项目均按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应规定办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若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结算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1.2 计取，并在当年付清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通市通州区2026年度城区道路（桥梁）及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

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安全保证金将被全部扣罚，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廉 政 协 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罚工程合同价款 1%的廉政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按实结算)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GB580857-2013 市政工程量清单规范，GB580856-2013 安装工程量清单规范及相应取费标准。

2、江苏省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及标准。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省、市、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以 CA 格式为准）

1、根据你方的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 版 X %，
的投标费率（含人民币 30 万元日常巡查费），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 (招标人单位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 _____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无在建工程,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
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
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5.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6.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7. 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我单位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我单位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8.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10.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4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